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110 年度)

學校體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0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1-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輔導管理辦法。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3 至 5 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區域特色跨校聯盟」。 ※執行情形 (1) 「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教學模組 2.0 學校共 5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共 8 所。 (2) 「區域特色跨校聯盟」：跨體育領域任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發展聯盟共 1 個。 2. 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 70% 以上。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比率 99.16%，已達長程目標所訂 70% 以上。 3.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65% 以上，國中及高中職達 98% 以上。 ※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109.8.1-110.7.31)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體育專長教師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td> <td>68.99%</td> </tr> <tr> <td>國中</td> <td>96.78%</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97.22%</td> </tr> </tbody> </table>		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	68.99%	國中	96.78%	高中職	97.22%
		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	68.99%									
國中	96.78%										
高中職	97.22%										
1-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 辦理學校體育設施興建評選及輔導工作，至少輔導 196 所學校辦理勘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作業。 2. 完成建置「學校體育設施工程進度監控網」，藉系統化管理，有效追蹤學校執行進度。										
1-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1. 完成辦理新、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輔導訪視作業計 32 校。 2. 110 年度完成辦理 42 校部屬學校自我評鑑審查，以及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 41 校。										
2.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2-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辦理 110 年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計 49 場次，參與人數 1,225 人次；110 年「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 62.83%。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依法聘任比率 99.16%，已達長程目標所訂 70% 以上。 3.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65% 以上，國中及高中職達 98% 以上。 ※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109.8.1-110.7.31)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體育專長教師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td> <td>68.99%</td> </tr> <tr> <td>國中</td> <td>96.78%</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97.22%</td> </tr> </tbody> </table>		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	68.99%	國中	96.78%	高中職	97.22%
		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	68.99%									
國中	96.78%										
高中職	97.22%										
2-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完成修訂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訪視指標。 2. 辦理 1 場次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計 32 人參與。 3. 辦理 1 場次進階教練增能研習會計 100 人參與。 4. 辦理 4 場次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心理工作坊計 120 人參與。 5. 錄製 9 門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計 24 小時。										
2-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	1. 輔導 19 個地方政府就游泳池、救生員、師資或交通等方面進行整合泳池等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補助 63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2. 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公私立游泳池、救生員、師資、交通等資源，以使學校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實施率。 3. 山野教育：已完成山野教育師資培訓與登山活動設計等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10 場；補助輔導 230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已完成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畫 2										
			4. 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 ※執行情形								

		場。	
	2-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110年已辦理線上9場增能研習會議，國小至高中現職教師與會參與1,069人次，並落實體育教師輔導機制，推廣專業社群，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念。	
3.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3-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1. 辦理110年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計49場次，參與人數1,225人次；110年「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62.83%。 2. 110年已辦理線上9場增能研習會議，國小至高中現職教師與會參與1,069人次，並落實體育教師輔導機制，推廣專業社群，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念。	<p>為提升體育課程教學品質，本署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透過教材研發、實驗到推廣，執行結果如下：</p> <p>(1) 著重於「如何進行活動」及「如何教/引導」。</p> <p>(2) 課程內容包含活動目標、活動內容、差異化(活動)安排、教學方法、學習情境、評量。</p> <p>(3) 教材部分已累計9大類教材，包含田徑、舞蹈、網牆性球類、陣地攻守性球類、守備跑分性球類、舞蹈、防衛性運動、民俗性運動和休閒性運動，總計約260個教學活動，提供教學現場不同類型之教材。</p> <p>5.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p> <p>※執行情形</p> <p>110年度本署推動之戶外探索計畫，辦理戶外探索專業人才增能、戶外活動方案推展及戶外探索理念宣傳推廣等工作項目，並依學校需求，協助支援課程師資，爰依長程目標推動本項計畫。</p> <p>6.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60%。</p> <p>※執行情形</p> <p>(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受測學生人數已明顯下降，影響檢測通過率。</p> <p>(2) 109學年度各縣市所屬學校學生四項檢測均達中等以上通過率59.8%。</p> <p>7.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85%，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80%。</p>
	3-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0年度戶外探索計畫已完成20場戶外探索活動、已完成2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已完成15梯次以師培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之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已完成10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源盤點訪視、已完成30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已完成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冊、已完成1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已完成1場戶外探索啟動儀式、已完成1場戶外探索成果發表會。	
	3-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已辦理線上9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場成果發表會，約計1,069人次參與，並持續提升與精進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4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1. QPE計畫已辦理3場次研習，累計至110年共開發九大類教材(含核心任務及分期目標表)，約260個教學活動。 2. 體育教師模組認證計畫累計至110年研發了20項體育教學模組教材(其中110年開發3項教材)。	
	3-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1. 輔導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所轄公立游泳池、救生員、師資、交通等資源，並調查所屬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情形及未實施原因。 2. 補助19個地方政府就游泳池、救生員、師資或交通等方面進行整合泳池等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補助63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3.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顯示，溺水死亡學生數從2008年度64人降至2021年度16人，已逐年降低，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2005 年 1.6 降至 2021 年的 0.4502，顯示學生防溺水措施成效明顯。	※執行情形(運動技能) (1)學生精熟運動技能係為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之策略之一，因運動技能「精熟」程度為主觀認定，未能有客觀評量標準，爰未進行調查及具體數據。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接受體育課程實施，進而學習各項運動技能，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教育階段課程安排，培養具備體育運動知識、態度與技能，國中及國小階段，每周至少有 2 節體育課程，高中階段則視學分數之安排而定。 (3)本署於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據以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110 年核定補助 935 校 1,576 隊。
4. 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4-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督導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執行 SH150 方案，109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除體育課外體育活動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5.87%，較 108 學年度成長 0.8%。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執行情形(游泳) 游泳教學實施率因受疫情及水情影響，部分學校暫緩實施，109 學年度實施率為 66.37%，未達長程目標所訂之 80%。 8.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台。 ※執行情形 本署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特色項目並推動銜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除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並自 106 年起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以扶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2)自 109 年度起，將運動選手三級銜接培
	4-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1,270 隊，1 萬 9,443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922 隊，1 萬 4,403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686 隊，1 萬 2,472 人參加。 4.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54 隊，1,259 人參加。 5.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1,115 隊，1 萬 9742 人參加；第 9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2 校參加。 6. 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總計 136 隊，1,427 人參加。 7. 辦理校園拔河運動，110 年舉辦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70 隊，748 人參加。 8. 辦理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總計 20 縣市 453 所學校 7,068 人次參加。 9.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成功大學承辦，計有全國 150 所大專院校、1 萬 975 名選手參加；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雲林縣政府辦理，計 1 萬 5,428 人參加。	
	4-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辦理普及化運動計畫，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縣市政府取消辦理，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4-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110 年核定補助 935 校 1,576 隊。	
	4-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1,270 隊，1 萬 9,443 人參加。 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109 學年度總計 922 隊，1 萬	

		<p>4,403人參加。</p> <p>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109學年度總計686隊，1萬2,472人參加。</p> <p>4.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09學年度總計54隊，1,259人參加。</p> <p>5.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109學年度總計1,115隊，1萬9742人參加；第9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192校參加。</p>	<p>訓，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指標，協助各縣市依其運動發展特色，確實推動銜接規劃。</p> <p>(3)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每年評選並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p>
	4-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p>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受理往返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申請案。</p> <p>2. 110年共計補助15案，與9個國家辦理線上研習交流、在台新南向國家學生體育競賽等交流活動(澳洲、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新加坡、印尼、越南及紐西蘭)，受益人數計2,172人。</p> <p>3. 為突破疫情限制，將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學生建立新型態互動交流模式。</p>	<p>(4)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p> <p>(5)110年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作業：</p> <p>a. 規範完全中學國中部體育班，所發展之運動種類及數量，應與高中體育班相同，俾利銜接培訓。</p> <p>b.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所擬訂之計畫內容應包括發展之運動種類，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說明及班級數。</p>
5.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5-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p>1. 110學年度委請7所大專校院成立7大區域輔導中心，串聯所轄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8,000人。</p> <p>2. 110學年度核定180校(182名)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辦理強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巡迴輔導。</p>	<p>(6)有關本項目標，本署業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並依前揭各項措施分年推動，現已完成前述各項措施，完成度已達100%。未來仍持續依相關法令政策，督導各縣市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重點運動，以利銜接體系，並符合在地運動發展特色與需求。</p> <p>9.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10%。</p> <p>※執行情形 109學年度(109.8.1-110.7.31)各級學校</p>
	5-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p>1. 110年度完成辦理42校部屬學校自我評鑑審查，以及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並核定計41校，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p> <p>2. 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共計補助422案。</p>	
6. 實施適應體育的實施	6-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110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4年期)，整合大專校院及各縣市健體與特教輔導團資源，落實中央深化與地方深耕之適應體育推動。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由原有的 8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以「點」為基礎的概念，延伸至「線」的连接，進而發展至「面」的推廣，於 110 年度起進一步推動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教學成果發表計畫，在現有的推動基礎上，建構更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	<p>於校內提升適應體育師資教學知能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5 177 2116 671"> <thead> <tr> <th></th> <th>國小</th> <th>國中</th> <th>高中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td> <td>54.54%</td> <td>58.96%</td> <td>75.39%</td> </tr> <tr> <td>舉辦適應體育相關研習</td> <td>15.88%</td> <td>17.92%</td> <td>15.43%</td> </tr> <tr> <td>舉辦適應體育相關推廣活動</td> <td>10.29%</td> <td>10.63%</td> <td>9.77%</td> </tr> <tr> <td>舉辦適應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td> <td>1.43%</td> <td>2.60%</td> <td>2.15%</td> </tr> <tr> <td>其他</td> <td>3.15%</td> <td>5.00%</td> <td>3.32%</td> </tr> </tbody> </table> <p>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 80% 以上。</p> <p>※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5.87%，已達長程目標。</p> <p>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逐年增加 7% 之交流次數。</p> <p>※執行情形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暫緩辦理與新南向國家實體交流，未達長程目標所訂之逐年增加 7% 之目標。</p>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	54.54%	58.96%	75.39%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研習	15.88%	17.92%	15.43%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推廣活動	10.29%	10.63%	9.77%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1.43%	2.60%	2.15%	其他	3.15%	5.00%	3.32%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	54.54%	58.96%		75.39%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研習	15.88%	17.92%	15.43%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推廣活動	10.29%	10.63%	9.77%																								
舉辦適應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1.43%	2.60%	2.15%																								
其他	3.15%	5.00%	3.32%																								
	6-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計有來自全國 25 所特教學校 500 餘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師長參與，以支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們參與體育運動，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建立信心及肯定自我。																									
	6-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全民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0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實地訪評，將於 12 月公告訪評結果。	<p>1. 透過推行體適能檢測，促進運動參與，達成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目標。</p> <p>※執行情形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透過「體適能前測-體適能促進課程-體適能後測」之方式使參與者了解自身體適能提升之狀況。</p> <p>2. 兼顧質與量，提升縣市體育志工運用率，縣市運用比率以 80%為目標。</p> <p>※執行情形 109-110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逾 300 場次，志工服務人次累計逾 2 萬 5,000 人次。</p> <p>3. 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人次數達 2.5 萬人次，俾運動文化扎根基層。</p> <p>※執行情形 (1)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09 年至 110 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人才培訓達 3,300 人次。 (2)山域嚮導：查 109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19 場山域嚮導檢定，計 191 人次通過。 (3)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查 109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2 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計 34 人次合格（19 位載飛員、15 位指導員）。 (4)救生員：查 109 年至 110 年救生員檢定場次合計 108 場，辦理檢定合格人數計 932 人次。</p>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p>1. 110 年辦理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強化課程及精進研習課程，合計逾 20 場次；除舉辦檢定考試外，並透過辦理檢定考試之強化課程以增進考生之專業知能及檢定通過率；另就業已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者辦理精進研習課程，俾使渠等之專業能力得以與時俱進。</p> <p>2. 持續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並與救生員相關機構合作維繫救生員制度，共計辦理 62 場次檢定。</p> <p>3. 持續提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訓練品質，輔導各認可機構檢定標準一致化作業及配合實務需求滾動檢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共計辦理 9 場次檢定。</p> <p>4. 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籌組執行小組及諮詢規劃委員會；建置完整資訊網站；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複訓及安全講習，共計辦理檢定 1 梯次。</p>	
	1-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	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 2 項法規修訂。	
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p>1. 賡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銀髮族規律運動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2. 輔導 20 個縣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受疫情影響，仍逾 13 萬人次參與。</p>	
	2-2 推展女性運動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10 萬人次參與。	
	2-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	<p>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逾 300 項。</p> <p>2. 補助 10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p>	

		<p>3. 輔導 3 個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及運動推廣，培植 36 個潛力新秀。</p> <p>4. 備戰及參加「2020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總計 10 位選手參賽，均取得前 8 名成績；另積極培育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長期備戰選手逾 100 位。</p> <p>5. 推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資源平台與運動權倡議計畫，整體倡議互動效果達 20 萬 9,727 人次；另成立「愛運動動無礙：身心障礙運動資源分享區」線上社團，透過線上推廣及經驗交流，與行政人員共同成長，落實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工作。</p>	
	2-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輔導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志工研習課程及活動服務逾 100 場次，逾 1 萬人參與，以達縣市常態性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2-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	輔導 20 個縣市參與推動，成立 24 個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激發民眾投入參與運動，達 19 萬人次參與。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110 年共計補助並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完成逾 300 場次之鄉鎮市區層級及逾 30 場次之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活動，藉此將運動風氣帶入社區民眾之日常生活當中，並藉以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3-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	<p>1. 強化資料庫及媒合平台效益。</p> <p>2. 賡續辦理企業補助方案及獎勵措施，110 年輔導企業聘用 51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176 項員工運動活動，4 萬 8,959 人次參與。</p> <p>3. 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p>	
	3-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賡續輔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並於北、中及南共辦理 3 梯次初階增能課程及 1 場次進階增能課程，強化運動指導、社團籌組與運作、活動規劃與辦理等專業能力。	
	3-4 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 1,866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1. 民眾關注身體健康恢復運動習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逆勢成長為 33.9%。</p>	

	容	<p>2. 女性參與運動政策見成效，女性規律運動比例增加為 32.4%，兩性差距縮小。</p> <p>3. 各族群運動政策與活動推動有成，企業職工規律運動增加。</p> <p>4. 穿戴式裝置與線上訓練成為未來運動健身趨勢，科技體適能檢測支持度高。</p> <p>5.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191 萬餘人次。</p>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配合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修正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完成。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	<p>1. 執行智慧科技促進國民體適能試辦計畫，完成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研究，並完成逾 2 萬 6,000 筆科技體適能檢測作業。</p> <p>2. 110 年業已補助並輔導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其中包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體適能檢測，藉由檢測提升民眾對自我體適能之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4-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p>1. 營運 YOUTUBE 頻道，增加逾 4,000 人次訂閱。</p> <p>2. 營運 IG 粉絲頁，增加逾 4,000 人次訂閱。</p> <p>3. 營運 FB 粉絲頁，增加逾 2 萬人次粉絲數。</p>	
5.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5-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	110 年補助 8 個固有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適能活動。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p>1. 110 年補助 13 個全國性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p> <p>2. 輔導宜蘭縣政府籌辦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逾 7,000 人次參加。</p>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6-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22 縣市政府辦理適合在地各族群(銀髮族、婦女、新住民等)參與運動之運動健身指導班逾 300 場次。	
	6-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	輔導 13 縣市辦理運動熱區，共計逾 10 萬人次參與。	
	6-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	輔導各縣市完成召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之期初規劃、期中執行、期末檢討等 3 場會議，總計 66 場，藉由會議溝通整合所屬在地活動。	
	6-4 利用各管道媒體	110 年「i 運動資訊」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已達 9 萬餘人，	

	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運動資訊觸及人次數超過 1,000 萬人次；透過線上的陪伴，以淺顯易懂的圖文、影音及好友互動活動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知能訊息，讓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	
	6-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	原核定 14 縣市辦理地方特色運動，因疫情影響，爰有 12 縣市取消，2 縣市依計畫辦理。	
	6-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透過國民體育日整體行銷案，辦理國民體育日線上課程，辦理 20 堂課程，參與人次數逾 2,000 人次，觸及人數逾 200 萬人次。	
競技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0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原定 5 月檢測延後辦理，本計畫於 12 月完成行政協助委託作業，規劃 111 年建立 600 人次潛力選手、全中運 300 人次及重點運動種類 300 人次檢測資料。	1. 培育國家隊教練人才 30 名以上，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每年 15 人次以上。 ※執行情形 (1) 培育國家級教練，培育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120 人。 (2) 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事執法人數 24 人。
	1-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		
2. 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2-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	輔導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體育高中及單項協會等長期計畫性發掘、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及優秀運動人才，厚植我國青年、青少年選手競技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並增加國際參賽經驗，建立國家隊接班梯隊，厚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1. 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共 800 餘人次。 2.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培育 29 所大專校院與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共計培育 106 支運動團隊及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共 35 人次。	2. 培育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各運動種類達參賽標準之人數與成績較上屆增加為目標。 ※執行情形 (1) 2020 年第 32 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COVID-19 疫情致延後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行： a. 在參賽人數方面：本屆計 68 名取得參賽資格，扣除含有團體運動種類棒球、壘球項目參賽的 2004 年雅典奧運、2008

		<p>3.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培育具潛力選手 1,449 人次。</p> <p>4.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累計 4 萬 699 人次。</p>	
	<p>2-2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p>	<p>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p> <p>1. 2020 年第 32 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COVID-19 疫情致延後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行：</p> <p>(1) 在參賽人數方面：屆 68 名取得參賽資格，參賽人數是創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最多參賽選手。</p> <p>(2) 在參賽成績方面：共獲 2 金 4 銀 6 銅佳績，創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p> <p>(3) 在參賽排名方面：金牌數在 206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34 名；獲 12 面獎牌，排名第 22 名。</p> <p>(4) 在參賽紀錄方面：創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創歷屆奧運參賽最多獎牌數，創歷屆奧運參賽最多奪牌項，創奧運參賽獲首面獎牌項目。</p> <p>2. 輔導國訓中心辦理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p> <p>(1) 競技強化委員會：自 107 年起至奧運參賽前，遴選共計 11 種運動種類 38 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備戰東京奧運，並依選手個別需求打造客製化個人專案培訓計畫，及成立專屬專業訓練團隊支援培訓事宜。</p> <p>(2) 培訓成效：全數取得參賽資格；20 名菁英選手獲得前 8 名，其中 13 名菁英選手獲得 2 金 4 銀 3 銅。</p> <p>3.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已偕同國訓中心輔導 11 項單項協會啟動培訓作業，共計遴選 111 位優秀選手。</p> <p>4. 質化效果：透過實質落實培訓機制及運動科學支援各培訓隊選手、教練之策略，確實提升東京奧運獲得佳績之機率。</p>	<p>年北京奧運外，本屆參賽人數是創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最多參賽選手。</p> <p>b. 在參賽成績方面：共獲 2 金 4 銀 6 銅佳績，創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68 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中，計有 16 名選手獲得獎牌(23.5%)；另成績進入前 8 名選手，計有 28 名(41.18%)；黃金計畫 38 名菁英選手全數取得參賽資格，計有 20 名菁英選手獲得前 8 名，其中 13 名菁英選手獲得 2 金 4 銀 3 銅。</p> <p>c. 在參賽排名方面：金牌數在本屆東京奧運 206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34 名；獎牌數在本屆東京奧運 206 個參賽國中獲 12 面獎牌，排名第 22 名；在亞洲參賽國家中，金牌數排名第 6 名(僅次於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及烏茲別克)，獎牌數排名第 4 名(僅次於中國、日本及韓國)。</p> <p>d. 在參賽紀錄方面：創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超越 2004 雅典奧運 2 金 2 銀 1 銅；創歷屆奧運參賽最多獎牌數，超越 2000 雪梨奧運及 2004 雅典奧運的 5 面獎牌；創歷屆奧運參賽最多奪牌項目，計柔道、舉重、跆拳道、射箭、桌球、羽球、體操、拳擊、高爾夫及空手道等 10 項運動種類；創奧運參賽獲首面獎牌項目，計有羽球、體操、柔道、高爾夫、拳擊及空手道等 6 項運動種類；在 206 個奧運參賽國中，計僅有 93 個國家獲獎牌，其中我國是獲得雙位數獎牌之 25 個國家之一。</p>
	<p>2-3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p>	<p>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計 270 場次。</p> <p>2.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或擔任國際裁判計 1 人次。</p> <p>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輔導特定體育團辦</p>	<p>(2) 輔導國訓中心辦理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p> <p>a. 競技強化委員會：自 107 年起至奧運參</p>

		<p>理 270 場次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p> <p>4. 持續精進特定體育團體培育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之效益，提升教練與裁判專業知能。</p> <p>5. 培育國家級教練，培育取得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120 人(因受疫情影響)。</p> <p>6. 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 24 人次。</p>	<p>賽前，遴選共計 11 種運動種類 38 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備戰東京奧運，並依選手個別需求打造客製化個人專案培訓計畫，及成立專屬專業訓練團隊支援培訓事宜。</p> <p>b. 培訓成效：全數取得參賽資格；20 名菁英選手獲得前 8 名，其中 13 名菁英選手獲得 2 金 4 銀 3 銅。</p> <p>3. 培育 2022 年亞運會選手，並以超越上屆(2018 年)金牌數為目標。</p>
3. 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3-1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	併同 2-2 辦理。	<p>※執行情形</p> <p>(1)110 年 8 月 8 日東京奧運後，即刻啟動亞運培訓相關作業。</p> <p>(2)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運培訓隊選拔，110 年度 8 月後召開 9 次訓輔會議審議通過名單後進行培訓。</p> <p>4.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與職涯輔導。</p> <p>※執行情形</p> <p>(1)甄選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教練，總計 51 位。</p> <p>(2)透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業申請就業對象，讓更多基層運動選手願意接受高強度訓練，投入競技運動賽場上，提升競技實力，爭取就業機會。</p> <p>(3)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吸引更多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提供選手更多元就業管道 110 年度受補助之企業計有台電公司等 11 個企業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計 75 人。</p>
	3-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p>1. 依參賽職員數限制規定下，與各代表隊培訓教練溝通協調，籌組最大教練團 50 名及最大醫護團隊 23 名，已合理配置代表團隊職員及後勤支援人力，共同協助代表隊。</p> <p>2. 組團赴日本考察，規劃 110 年籌組賽前考察團，考量疫情持續擴散及團員健康，取消辦理。</p> <p>3. 針對 108 年後勤支援考察計畫，完成規劃後勤工作團所定住宿飯店，已請中華奧會配合奧運延期調整原定時間，並協調與駐日代表處與旅行社人員共同協助選手村住宿之羽球隊、射擊隊及高爾夫隊膳宿、交通、醫療防護等相關協助需求。</p> <p>4. 完善後勤團隊支援，共同提供教練及選手良好的訓練參賽品質及服務，使選手在東京奧運不斷締造新紀錄。</p>	
4. 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4-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	<p>1.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輔導就業資格，除原有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外，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為申請就業對象。</p> <p>2. 甄選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教練，總計 51 位。</p> <p>3. 透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業申請就業對象，讓更多基層運動選手願意接受高強度訓練，投入競技運動賽場上，提升競技實力，爭取就業機會。</p>	
	4-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p>1. 強化教練職能教育，辦理通識課程、運動訓練、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訓練實務、實務課程等課程，俾以增加未來工作之專業知能。</p> <p>2. 教練計修習 26 門課程，計 464 小時。</p>	

		<p>3. 為提升教練實際執教及從事行政工作所需知能，滾動式調整教練職能教育相關課程，俾使教練投入職涯工作無縫接軌，適應職場各項挑戰。</p>	
	<p>4-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p>	<p>1. 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生活照護及延續運動生命，本部訂有「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吸引更多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提供選手更多元就業管道。</p> <p>2. 已補助台電公司等 11 個企業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總計 75 人。</p>	
	<p>4-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p>	<p>1. 輔導 73 個特定體育團體積極使用本署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以完善協會相關財務資料管理。</p> <p>2. 建立亞奧運團體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檢核表，加強追蹤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執行情形，並據以輔導改善。</p> <p>3. 完善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等目標。</p>	
<p>5.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p>	<p>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p>	<p>1. 本署 110 年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選手 49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計撥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5,330 萬 353 元；另通過頒發國光積點制時期 21 人次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315 萬元。</p> <p>2. 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典禮，獎勵優秀運動選手之成就。</p> <p>3. 藉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制度，表彰優秀運動選手之殊榮，使選手專注於訓練，持續突破運動成績，提升我國競技實力。</p>	
	<p>5-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p>	<p>1. 本署 110 年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有功教練 38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有功教練獎金 3,730 萬元。</p> <p>2. 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典禮，獎勵指導 2020 東京奧運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p> <p>3. 藉由有功教練獎勵制度，鼓勵教練持續指導選手再創佳績。</p>	

國際及兩岸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0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p>1.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嚴管影響，110 年度共計舉辦「2021 臺灣盃國際電競自由車爭霸賽」、「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等 8 場國際賽。</p> <p>2. 輔導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交流活動逾 130 項次(含線上及實體)，主辦國際會議 2 項次；受疫情影響，共計邀請 7 人次外賓來臺訪問。</p> <p>3. 輔導我國籍人士 205 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p> <p>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 110 年 3 月與澳洲大專體總窗口(Donna Spethmen)以視訊方式，討論兩會交流事宜，包括與雙邊大專院校間的交流以及我籃球隊赴澳移地訓練及友誼賽，另洽商邀請澳洲籍 FISU 執委來台擔任短期客座講師。</p> <p>5. 為加強國際參與權與決策權，歷年來促成國際運動組織或秘書處於臺灣設立工作上頗有進展，目前計有亞洲棒球總會、亞洲壘球總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合球聯盟、國際巧固球總會、亞太槌球聯合會、亞太巧固球總會等 8 個總會(秘書處)設於臺灣，每年均給予適當運營經費支持，以利業務推動及拓展對外關係。</p> <p>6. 受到國內外疫情影響，委託中華奧會改以邀請外賓以預錄影片或線上方式參與相關活動，包括：</p> <p>(1) 邀請各國奧會同仁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線上課程。</p> <p>(2) 邀請國際奧會國家奧會關係部長 Mr. James Macleod 於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提供錄影致詞。</p> <p>(3) 邀請國際婦女運動工作小組(IWG)主席 Ms. Raewyn Lovett 於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提供錄影致詞。</p> <p>(4) 邀請卡達奧會會國際關係暨奧林匹克顧問 Mr. Louis Louis 於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中連線講授分享卡達申辦及主辦國際綜合性賽會之實務經驗。</p> <p>(5) 邀請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科學傳播/未來媒體系主任 Andy Miah 在奧林匹克研討會提供錄影授課。</p> <p>(6) 邀請捷克布拉格大學教授 Jim Parry 在奧林匹克研討會提供</p>	<p>1. 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80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p> <p>※執行情形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嚴管影響，110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國際賽。</p> <p>2.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達 300 名，建立分級制度及育用系統；持續鞏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50 席。</p> <p>※執行情形 (1)「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110 年共計 117 人完成結訓，培育人才庫共計 638 人。 (2)輔導我國籍人士 205 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p> <p>3. 兩岸交流更為平等、互惠、互信與活絡。</p> <p>※執行情形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辦理 4 場線上會議，維持兩岸交流動能。</p> <p>4. 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5 次。</p> <p>※執行情形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輔導體育團體辦理 3 場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p>	
	1-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錄影授課。	
2.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1. 為鼓勵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每年定期滾動檢討國際體育交流相關法規適用情形，於110年8月24日滾動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調增補助計算基準（如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及補助額度，據以輔導體育團體提報111年度工作計畫。另於110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以利延攬外國專業人員來臺。 2. 110年度共計召開9次跨部會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申（籌）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協助賽事辦理單位研訂防疫應變計畫，提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 3. 輔導雙北市政府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 (1) 輔導雙北市政府成立組織委員會，並於110年5月7日舉行成立大會及召開第1次組織委員會會議。 (2) 輔導雙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16日舉行組織委員會揭牌儀式。 (3) 輔導雙北市政府撰擬賽會籌辦計畫，並經110年11月25日教育部核可後據以規劃各年度細部執行計畫。 (4) 輔導雙北市政府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第2次組織委員會會議。 4.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10年輔導體育團體舉辦國際賽共計8場次。	
	2-2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2-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	1.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首度成功申辦及籌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2021會員大會，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仍於12月7日至13日改為線上方式舉行，共計128個會員出席，有助於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之能見度。 2. 因應疫情規劃舉辦3場線上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國際運動心理學會第15屆世界大會、第8屆亞洲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2021台灣運動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及運動心理與動作行為領域發展，使與會者了解最新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哲學趨勢，維繫我體育學術領域交流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3-1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1. 疫情期間，為提升各體育團體從業人員國際賽事專業知能，辦理 25 場品牌專題研習，共計 2,262 人次參與。 2. 賡續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課程、研習營、講座、交流會、工作坊、實習等多面向執行。6 月至 7 月間舉辦全數位化教學的專題研習，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如澳洲辦事處蘇奕忱副處長、北京冬奧資深顧問 Anthony EDGAR、卡達奧會顧問 Louis LOUIS 等擔任講師，進行有關國際媒體營運、國際綜合賽會專題、2030 杜哈亞運介紹、澳洲運動外交等國際趨勢探討及實務經驗分享課程。新進及資深國內學員計 145 名結業，另擴大邀請國外學員計 10 個國家共計 44 名學員完成課程；國內結業學員透過計畫安排，參與單項運動協會辦理的新北萬金石馬拉松、花式滑冰國際行銷論壇等 28 場賽事活動實習，共計 117 人取得結訓資格。8 月及 9 月辦理資深體育人交流會 4 場次，總參與超過 300 人；10 月、11 月辦理 3 場次國際體育事務職能工作坊，各單項運動協會行政職員將近 100 人參與。
	3-2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3-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4-1 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1. 110 年共計召開 2 次「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針對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 110 年度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執行情形及 111 年度活動規劃，進行定期交流討論，另就 111 年預計在中國大陸舉辦之各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代表團組團工作、應變小組、教育訓練相關規劃與進度，請各組團單位滾動更新重要工作時程表，後續並依組團標準作業流程及儀軌作業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輔導中華奧會改以線上方式，辦理 4 場兩岸線上座談會，包括「第 23 屆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兩岸水上運動專業人員交流研討會」、「兩岸運動科學交流研討會」及「兩岸競技教練交流研討會」，逾 160 人參與；另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第 5 屆兩岸大專體育總會交流座談」及「2021 年兩岸中學生體育組織交流線上會議」，維持兩岸交流動能。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4-3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1. 「2021 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圓桌視訊會議」除邀請 APEC 會員體體育官員代表外，亦邀請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國外合作夥伴（包含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之相

		<p>關產學界代表共同與會，線上分享創新創業輔導實務及運動創新範例，以加強產官學間之意見交流並凝聚共識，成功搭建並持續深化我國與 APEC 經濟體、新南向國家官方體育交流之橋樑，加強體育新南向鏈結。</p> <p>2. 輔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2021 花式滑冰國際行銷論壇」，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南非等多國冰協代表及國內產官學界共計 133 人參與。</p>	
	<p>5-2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p>	<p>1. 積極推動中華奧會與各國家奧會之交流及合作，迄今已與 39 個國家奧會簽署雙邊合作協議。</p> <p>2. 「2021 夯運動 in Taiwan 交流分享會」邀請日本、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ASPN 會員國，以視訊方式共同參與活動，分享他們國家運動賽事品牌及城市行銷的成功經驗；另為持續結合國際運動創新風潮趨勢，陽明交大加速器中心透過視訊方式與全球運動創新推手 HYPE 運動創新基金會（HYPE Sports Innovation）簽署 MOU，延續雙方的合作關係，並辦理運動創新互動，邀請國內傑出運動創新企業代表，分享新形態運動創新趨勢及科技應用等相關資訊。</p> <p>3. 110 年間總計輔導 9 個體育團體，運用國際賽及國內賽影像資料，拍攝宣傳影片向國際總會、各會員國及國內進行宣傳，增加賽事能見度與曝光度。</p>	
	<p>5-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p>	<p>1.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會議及活動計 40 場次。</p> <p>2. 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5 年倡議成立「APEC 體育政策網絡」(ASPN)平臺，加強與新南向體育行政單位交流互動。110 年 6 月 28 日邀集 7 個 APEC 會員體、6 個運動創新與加速器團隊等逾 20 位產官學代表與會，共同就後疫情時代全球運動創新趨勢等議題進行線上分享，成功搭建我國與 APEC 經濟體新興交流管道。</p> <p>3. 為提升我國運動產業創新國際能見度與國際產業接軌，於 107 年與國際社群 HYPE 共同成立「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HYPE SPIN Accelerator Taiwan)，110 年完成 2 期培訓專案，共招募 22 個國內外優秀且具潛力之運動創新團隊參與，本案計畫前 6 期優秀團體已募得超過新台幣 3.5 億元資金，展現豐實</p>	

		國際鍵結與投資成果。	
運動產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10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獎勵學生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訂有「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110 年度共核定 119 案，核定金額共 633 萬 9,334 元，核結 98 案，核結金額共 446 萬 3,211 元。 完成學生觀賽線上系統建置，持續依實務經驗進行系統優化，並邀集學校進行使用測試。 透過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賞賽事興趣，增加學生參與賽事經驗，厚植體育運動競賽觀賞及參與人口。使 110 年度核定案數為過去四年最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內。 ※執行情形 有關此長程目標，檢核時間點於較靠近 2023 年時再行核算統計。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年度預算滾動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7 條，充實地方發展運動產業之財源。並增訂第 26 條之 2，促進企業捐贈職業運動、重點運動賽事之意願。
	1-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產業振興方案一動滋券業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截止抵用，領取動滋券計約 376 萬餘人，合作業者超過 7,200 家，交易金額 47.19 億元，抵用金額約 17.74 億元，外溢效益達約 29.45 億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為釐清運動產業的家數範圍，將透過辦理振興方案動滋券 1.0 及 2.0 及紓困措施所蒐整之業者資訊，蒐集其稅籍登記資料，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的原則，以釐清運動產業之範圍及家數等資訊，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 2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止，共提供 238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83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並刻正研擬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4 件。
	1-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增加各項運動賽事曝光，本署辦理「110 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案委辦」，完成事項說明如下： (1)完成轉播 15 場賽事。 (2)完成拍攝 5 支賽前宣傳影片。 (3)製作 40 支賽事新聞專題報導。 辦理「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54 場國內基層單項錦標賽整體轉播、宣傳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國人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提升國人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總值 5%。 ※執行情形 109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不
	1-4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產業振興方案一動滋券業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截止抵用，領取動滋券計約 376 萬餘人，合作業者超過 7,200 家，完成 	

	產值	<p>382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47.19億元，抵用金額約17.74億元，外溢效益達約29.45億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p> <p>2. 透過辦理振興方案動滋券1.0及2.0所架設成立之動滋網及紓困振興措施所蒐整之業者資訊，蒐集其稅籍登記資料，並向財資中心索取2碼與3碼稅籍之營業額，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的原則，以釐清運動產業之範圍及家數等資訊，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p> <p>3. 盤點有關運動產業相關政府公開資料，如財政部稅籍資料，建立與維護產業資料，整理運動產業業務統計資料，如運動觀光、學生觀賽、運動場館、信用保證貸款等，並藉由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及我國運動產業投入產出模型編製，瞭解整體運動產業供給方、需求方現況、關聯性與未來發展並定期發布。</p>	<p>包含電競消費支出、運動穿戴裝置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1,333億元，相較於102年度成長25.99%；109年度我國民眾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298億元，相較於102年度成長約7.5%；109年度我國民眾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約為新臺幣419億元，雖受新冠疫情影響相較於102年度減少約1.3%，但檢視108年度我國民眾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相較102年度增加約12.8%。</p> <p>5. 產值成長6%，就業人口增加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3億元以上。</p> <p>※執行情形 有關此長程目標，檢核時間點於較靠近2023年時再行核算統計。</p>
2. 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2-1 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	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新北路海空一路 FUN 開玩)、新竹縣政府(山系生活運動觀光遊程)、彰化縣政府(彰化玩三鐵)、嘉義縣政府(動一動、森呼吸、來嘉不想回家)、臺南市政府(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屏東縣政府(彩虹四季運動觀光規劃案)等6縣市補助案。	
	2-2 運動產業補助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		
	2-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3-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完成建置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體育行政管人員秘書長等3項職能基準理。	
	3-2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		
	3-3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第6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因疫情暫緩執行，爰針對108年第5屆參賽獲獎團隊進行創業輔導，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14組獲獎團隊設立新創事業，核撥開辦創業金333萬6,084元。	
4. 增加投入	4-1 有效協助企業參	於110年10月1日與國立體育大學簽約，成立專案團隊及確立	

運動產業的資源	與運動事業投資	工作計畫書相關內容，並召開一次工作會議。
	4-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為建立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本署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顧問輔導與諮詢服務，110 年核定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說明如下： 1. 核定 9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保證貸款金額 3,853 萬 5,374 元。 2. 核定補助 10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金額 298 萬 845 元。 3. 核定補助 10 案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撥付金額 260 萬 7,932 元。
	4-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鼓勵地方政府盤點與整合各局處地方觀光資源，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賽會、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110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新北路海空一路 FUN 開玩)、新竹縣政府(山系生活運動觀光遊程)、彰化縣政府(彰化玩三鐵)、嘉義縣政府(動一動、森呼吸、來嘉不想回家)、臺南市政府(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屏東縣政府(彩虹四季運動觀光規劃案)等 6 縣市補助案。
	4-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	
4-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增值應用	1. 106 年起啟動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並賡續推動，累積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653 件、人物訪談影像紀錄 65 部及地方文化特色增值應用 3 式，透過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保存珍貴體壇記憶及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增值應用。 2. 為蒐整散落各地之體育運動文物及強化盤點效能，110 年起啟動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建立體育運動文化資產分類分級原則，並完成盤點「開闢臺灣女性運動員參加奧運會選拔先驅蕭織」27 件、「三鐵皇后吳錦雲」147 件、「十項鐵人古金水」677 件、「臺東紅葉少棒紀念館」199 件及「中華民國木球協會」254 件，總計 1,304 件文物，逐步建立我國體育文物資料庫。	
5. 建構有助運動產業的雲端資	5-1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1. 為建構核心運動產業調查，辦理本案自 110 年起回溯辦理「108-110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108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約為新臺幣 1,396 億元，相較於 107
	5-2 完備與活化運動	

料庫	開放資料庫	<p>年度約成長1%；109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約為新臺幣1,353億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相較於108年度約減少3.1%(110年度賡續辦理中)。</p> <p>2. 本案業於11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蒐集國內外相關文件，同步聯繫產官學界代表人士，據以辦理座談會俾利界定運動產業與運動商品範圍與分類。</p>	
	5-3 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完成建置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體育行政管人員秘書長等3項職能基準理。	
	5-4 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	透過辦理振興方案動滋券1.0及2.0所架設成立之動滋網及紓困振興措施所蒐整之業者資訊，蒐集其稅籍登記資料，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的原則，以釐清運動產業之範圍及家數等資訊，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	
6.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第6條、第7條及第27條，充實地方發展運動產業之財源。並增訂第26條之2，促進企業捐贈職業運動、重點運動賽事之意願。	
	6-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委託國體大辦理「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法規調整及專責法人組織型態建議案」，釐清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法規遭遇之行政上議題，擬定修正後「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初稿，並盤整重要議題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必要之法規文件，作為跨部會討論之基礎。	
	6-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p>1. 於運動產業振興協助方案，為確立運動產業相關業者所屬業別，業已召開18場討論會議據以釐清各業者業別。</p> <p>2.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擴大區域間合作與結盟，結合地方在地資源，全面發展運動觀光，結合跨部會資源(如交通部觀光局)，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賽會、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p>	
運動設施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後)	110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年)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1-1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1. 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本署完成補助辦理設置運動園區 1 案、整修運動賽會場館 3 案經費補助。 2. 110 年 2-7 月以書面方式，8-12 月以視訊方式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	1. 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共 20 座，啟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 ※執行情形 (1) 已完成北中南部共 20 處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 (2)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已於 109 年啟動，刻依計畫內容執行項下工程，項下工程計 9 案，截至 110 年度，已完工計 2 案，施作中計 2 案，規劃設計中計 5 案。 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本署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強化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訓練環境。 1. 「二宿及餐廳修建工程」(含舊機電改善)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竣工，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 2. 「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決標，4 月 30 日開工；「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於 110 年 9 月 8 日決標，10 月 25 日開工。 3. 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地及範圍其他個案工程需求討論及規劃設計作業。	※執行情形 (1) 自行車道：本署持續於「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截至 110 年共計補助 74 案，已完工案件達 56 案。 (2) 水域運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 17 案水域運動基礎設施，110 年底已完成改善 14 案，剩餘 3 案預計可於 111、112 年度陸續完工。 3. 完成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
2.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2-1 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10 年度全數完工。	※執行情形 (1) 本署已於 110 年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政府填報作業流暢度及正確性。 (2) 維運廠商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系統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提供改善成果報告。
	2-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1. 110 年 2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1 場次。其中 2 月至 7 月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書面方式督導進度，並視落後情節或案情複雜案件召開專案會議辦理督導事宜，後於 8 月起恢復召開，採視訊會議辦理。 2.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聯合地方政府舉辦共計 7 場騎亮臺灣自行車道領騎活動，110 年 4 月 26 日舉辦「騎亮臺灣 最讚亮點頒獎典禮暨執行成果發表會」。	
	2-3 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1. 本署每月以視訊方式召開推動會報，並於 4/8、8/10、10/18、12/20 辦理 4 場工程查核，督導補助個案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2. 本署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辦理水域運動系列活動(如 4/10 微風運河、10/16 烏石港、11/5 蓮池潭、11/6 西子灣等)。	
	2-4 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1. 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頒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體育場館業者發行禮券查核實施計畫」，110 年度實際查核游泳池 286 家、健身中心 666 家、發行禮券之體育場館 101 家，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疫情嚴	

		<p>峻運動場館禁止開放，故游泳池、發行禮券體育場館查核家數較 109 年略減。另針對不合格業追蹤輔導後，分別有 16 家游泳池、20 家健身中心及 12 家發行禮券業者完成改善。</p> <p>2.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訂定)發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3-1 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決標，同年 10 月 22 日簽約，目前刻正執行中，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3-2 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本署 11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專案，已完成編修「無障礙運動設施資訊彙編」，並請該校於 111 年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	
4.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假臺北市沃田旅店及新北市板樹運動園區辦理「110 年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承辦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及基層人員計 80 人與會。	
	4-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p>1. 本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假臺南市富信大飯店辦理「110 年度高爾夫球場研習會」，邀請各球場業者及各級政府相關業務人員計 80 人與會。</p> <p>2. 運動場館業研習會-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線上研習會，於 Youtube 平台播放，共有 150 位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p> <p>3. 游泳池研習會-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線上研習會，於 Youtube 平台播放，共有 300 位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p>	
5.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4、26、30 日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政府填報作業流暢度及正確性。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維運廠商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系統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提供改善成果報告。	